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消小字第1號

原告 陳品綺
被告 張伊村(家新工程行)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之住所地位於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，向本院起訴。然查，本院依址通知，該址因「無此人」遭退件。嗣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始知被告之戶籍地於起訴前已移至台南市永康區戶政事務所，而有住所不明之情狀。茲因兩造之消費糾紛，乃水電裝修契約，且曾由高雄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室調解，據該府檢送之本件消費爭議案卷，工程施工地點為高雄市橋頭區之中古屋，施工企業即家新工程行設於高雄市湖內區(資料誤載為內湖區)東方路，被告並已出席調解，可認有居住或於高雄市湖內區營業之事實，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及第12條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柯于婷